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黃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且應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2,145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